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方式、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附件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附件 2：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3：第二次公示内容

1 概述

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环境，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2492.19 万元，在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建设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增补纳入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通知》（浙环函[2020]102 号），本项目已列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计划，企业已获得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代码：2020-330522-77-02-109197、项目核准批复长发改投资[2020]80 号），建设内容为一般工业固废 3 万吨/年和危险废物 9 万吨/年处理处置能力，一期建设危险废物 9 万吨/年处理处置能力，其中焚烧 3 万吨/年，重金属高温熔融处置 4.5 万吨/年，综合利用危废塑料包装 1.5 万吨/年（为本次评价内容）；二期建设一般工业固废 3 万吨/年处理处置能力（预留）。

本公司按照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计划。通过网站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以及环评初步结论。同时，收集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落实后内，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及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并同时上挂公众意见调查表。公开主要内容及时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编制。第一次公示内容见附件 1、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2。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长兴）进行了网站公示。公示网站分别为建设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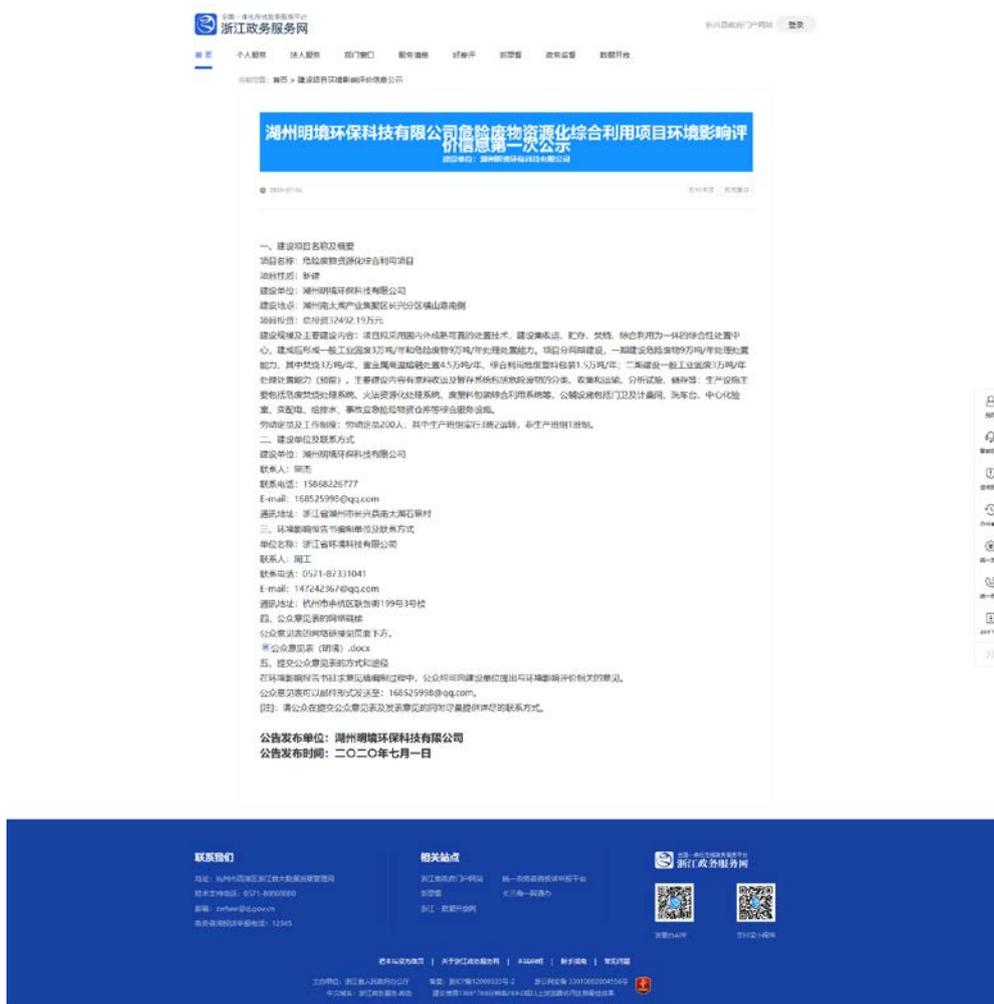


图 2 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 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从公示第二天起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已基本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综上，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网站、2020 年 7 月 6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长兴）进行了网站公示。公示网站分别为建设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如图 3 和图 4 所示。





图3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截图



图4 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日和2020年7月10日在《长兴新闻》上进行了报纸公示。《长兴新闻》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如图5和图6所示。



图5 报纸公示（7月3日）



图 6 报纸公示 (7 月 10 日)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青草坞村、广福桥村、石泉村、老虎洞村、李家巷村、陈家浜村、金村村、李家巷镇、吕山乡、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委会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街道及行政村宣传公告栏，是便于附近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得知信息的主要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

第二次公示内容见附件3，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7所示。





老虎洞村



李家巷村



金村村



陈家浜村



图 7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石泉村（318 国道旁）（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楼 223 办公室，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无人进行过查阅。放置情况见图 8。



图 8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除以上信息公开方式外，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在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zjmjtcc.com)进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存档备查资料主要为：

- (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原件（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 报纸公示原件。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